

應用科技研究所各領域畢業條件整理

102.04.25學術與所務規劃會議修改

102.06.21 應科所務會議修訂

103.11.26所務會議修訂

105.05.23所務會議修訂

105.06.21所務會議修訂

106.10.02所務會議修訂

目前各組學生除須符合應科所必修英文規定外，另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：

醫工領域 (乙)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，以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或 SSCI 論文至少一篇（適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，105學年度以前學生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採用106學年度以後新制），除指導教授（含共同指導教授）外、須列名第一作者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使用於資格考試抵免論文不得列為畢業考試資格認定論文。 3. 以上項規定為本領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審查最低門檻，其指導教授得自訂高於本領域之規定。
科教領域 (丙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科法領域 (丁一)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一篇。每篇論文只適用於一位博士生作為博士論文口試申請之認定用，使用於資格考試抵免論文不得列為畢業考試資格認定論文。 3. 前述之期刊亦可選自TSCI，TSSCI，或THCI之期刊 4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
色彩領域 (戊)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SCI或SSCI論文至少一篇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
能源領域 (己一)	碩士班	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
	博士班	1. 必修一門：跨領域專題研討(EN5921) 2. 取得博士候選人後以本校應科所名義發表 SCI 論文至少一篇 3. 於研討會/會議發表專題演講至少一次